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係針對生理年齡滿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學齡之我國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就讀公立、非營利、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

三、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係針對學齡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且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或未就學的幼兒。

四、自 111 年 8 月起調高發放額度，第 1 胎可申請每月 5,000 元補助，第 2 胎子女每月 6,000 元補助，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 7,000 元補助。

五、民眾可選擇以下方式申辦：

(一)親送：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資料，依幼兒戶籍地之「區別」送件，請將申請資料繳交該區公所。

(二)寄送：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寄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六、應備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正本(背面須父母雙方簽名或蓋章)。

(二)父母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申請人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三)父母雙方印章(臨櫃辦理才須攜帶)。

(四)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若為單親家庭，請附戶籍謄本且詳列記事欄)。

(五)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1 份(父或母或幼兒其中一方)。

(六)第 2 或第 3 胎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須附含第 2 或第 3 胎子女的戶籍謄本且詳列記事欄影本 1 份)。

七、申請人如需提出申復或異動，應填妥申復或異動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

路二段 132 號)；另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件可至「市府教育局局網 (<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幼兒教育科/2-5 歲幼兒照顧專區/各項 2-5 歲幼兒補助/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項下下載。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申請表件可至「市府教育局局網(<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幼兒教育科/2-5 歲幼兒照顧專區/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 」項下下載。

八、如有疑問，請聯繫教育局幼教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07)799-0785 或 (07)799-5678 轉 3313、3314、3315、3316、3317。